

陕西省

安康市石泉县 2023 年度统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

编制单位：石泉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3 年 09 月



# 中共石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 文件

石农工发〔2023〕9号

---

## 中共石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石泉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石泉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对照项目建设内容，抢抓时间，稳抓质量，及时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中共石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9月22日

---

中共石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

#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3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4
(一)整合思路.....	4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5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6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分类汇总).....	6
(二)就业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分类汇总).....	10
(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分类汇总).....	11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分类汇总)....	14
(五)项目管理费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分类汇总).....	14
四、资金投入情况.....	15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16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6
(二)就业补助标准.....	21
(三)乡村建设行动类补助标准.....	22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类补助标准.....	22

六、实施步骤.....	22
七、保障措施.....	24
八、绩效目标.....	25

附件：1.石泉县 2023 年度中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石泉县 2023 年度中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 石泉县 2023 年度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

## 一、编制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

（三）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四）财政部等十一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五）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

（六）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陕脱贫办函〔2017〕55号）。

（七）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

（八）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石泉县加快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石办发〔2022〕3号）。

（九）中共石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泉县2023年农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农工发〔2023〕5号）。

（十）中共石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泉县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奖扶方案》的通知（石农工发〔2023〕6号）。

（十一）石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泉县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石巩固衔接发〔2023〕1号）。

##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 （一）整合思路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五个五”总体思路和“一核引领、四区联动”整体布局，聚焦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按照“严、实、精、高”的工作要求和“12126”的工作思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建设美好石泉”工作主线，认真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摆在首要位置，持续强化体制

机制、政策和工作衔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成果，重点实施“五个一”（实施产业振兴“五十百千万”一大工程、开展乡村建设一大行动、推进一系列乡村治理创新、狠抓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典型、构建一套长效保障机制），助力建设“五美乡村”（美丽生态、美丽环境、美丽经济、美丽形象、美好生活），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聚力建设经济繁荣、生活幸福、生态宜居、开放文明、平安祥和的美好石泉，不断夯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机制，集中资源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认真贯彻落实县委乡村振兴实施意见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把乡村振兴作为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突出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5年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强化资源整合、要素集聚、政策集成的联结机制，聚焦“五美乡村”建设，坚持“一镇一业一龙头，一村一品一园区”思路，实施产业振兴“五十百千万”工程，着力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能人大户+千家万户”的生产组织体系，推动农业产业园区化、组织化、规模化、链条化发展，

持续壮大富硒食品预制菜、蚕桑、畜禽、蔬菜、魔芋、中药材等主导产业和茶叶、烤烟、食用菌、核桃、林果等五大特色产业，形成以池河镇、中池镇为核心的优质蚕茧生产基地；以城关镇、池河镇、中池镇、饶峰镇为核心的生态养殖基地；以城关镇、池河镇、熨斗镇、中池镇、饶峰镇、曾溪镇、两河镇为核心的蔬菜保供基地；以两河镇、饶峰镇、曾溪镇为核心的优质药材康养基地；以迎丰镇、云雾山镇、城关镇为核心的魔芋种源基地，以后柳镇、喜河镇、熨斗镇为核心的茶旅融合生态示范区，统筹推进休闲农业、体验农业、数字农业等新业态，形成主导产业引领、特色产业共进的“1+X”发展模式。培育打造石泉黄花菜、石泉桑蚕茧、草池湾大米、石泉黑猪、柏盛魔芋等一大批“精优特”农产品，健全旅游康养、富硒食品、蚕桑产业、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中药材“六大产业链”，通过建基地、扩规模、强龙头、育主体、抓品牌、延链条、提效益，使群众获得更多产业红利，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农民收入增速、脱贫群众经营性净收入高于上年水平、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收入增速。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分类汇总）

2023 年计划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共计 53 个，共计投入资金 7264.24 万元，其中：

#### 1.生产项目共计 19 个，共计投入资金 2816 万元。

（1）种植业基地(种植业)类项目 9 个，新建优质粮油基地

示范区 180 亩，支持基地土壤有机质分析提升 150 亩，并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特色品牌培育活动，修筑水平梯田，配套排洪与灌溉设施，田间道路及农桥，农田防护设施，土壤改良等措施综合提升耕地地力，提高粮食产能；同时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种植业，在饶峰、池河、云雾山、两河等镇因地制宜种植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经济作物，并配套相关基础设施。共投入资金 445 万元。

(2) 养殖业基地（养殖业）类项目 5 个，在城关、两河、中池、迎丰等镇，新建蚕室、养蚕车间 2000 余平方米，配套水电基础设施，发展蚕桑产业，带动农户分红增收，受益 1166 户 3512 人；改造喜河镇牛场 300 平方米、配套料场场棚 200 m<sup>2</sup> 等设施。共投入资金 308 万元。

(3) 水产养殖类项目 1 个，在喜河镇新建高位养鱼池 6 个、蓄水池 2 个并配套管网、过滤池、净化池等配套设施，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受益 171 户 546 人。投入资金 63 万元。

(4)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类项目 4 个，以当地优良的自然条件及地理位置，推动农旅融合有效结合，发展乡村生态旅游项目，改造乡村民居，改建乡村旅游服务展销中心，完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带动农产品销售和群众就业。共投入资金 2000 万元。

## **2.加工流通项目共计 1 个，共计投入资金 75 万元。**

(1)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类项目 1 个，培育创建“石泉食美”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注册“石泉食美”商标，解决石泉农特产品“销售难”的问题，推动产业增效，带动农户增收。投入资金 75 万元。

## **3.配套设施项目共计 17 个，共计投入资金 833 万元。**

产业园（区）类项目 17 个，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发展果蔬种植、预制菜生产、茶园、烤烟、中药材等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新建蔬菜种植基地、蓄水灌溉池、排水沟等，购置播种机、锄草机、旋耕机、烘干机等设备；实施生态循环农业沼液资源化利用工程，铺设沼液输送管道，新建沼液储存池，沼液灌溉果园、粮油作物、蔬菜等。共投入资金 833 万元。

## **4.产业服务支撑项目共计 5 个，共计投入资金 460 万元。**

(1)智慧农业项目 1 个，在池河镇五爱村对 8300 平方米联栋大棚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建设土壤墒情、棚内气象传感器等物联网监测控制系统，对智慧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完善移动端数据控制功能，配套太阳能多功能诱捕器、太阳能柱状景观杀虫灯等植保防控设施，实现智慧农业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既壮大特色产业发展，又丰富乡村旅游新业态，受益农户 80 户 224 人。投入资金 60 万元。

(2)人才培养类项目 4 个，培训脱贫户林业实用技术 2700 户 3620 人；聘请 30 名以上技术专家、技术员等，140 余名村级

产业发展指导员，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8500 人次，为全县产业振兴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培育种养殖高素质农民 100 名以上；围绕粮油、魔芋、蔬菜等产业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5 个，统一树立标牌，对全县 40 户经营主体进行培育，对产业脱贫户、农户进行技术服务和培训，开展外来生物普查及防治。共投入资金 400 万元。

#### **5.金融保险配套项目共计 7 个，共计投入资金 2380.24 万元。**

(1) 小额贷款贴息类项目 1 个，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产业提供资金支持，对 2500 余笔小额贷款进行贴息，确保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年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受益 2500 户 8860 人。投入资金 480 万元。

(2) 其他类项目 6 个，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在村级互助协会借款产生的占用费进行贴息，促进 800 余户贴息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按照《石泉县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奖扶方案》文件精神要求，明确了奖补项目和标准，重点对龙头企业、农业园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预制菜和蚕桑产业，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生产经营性、发展产业贷款贴息、长效产业管护提升、撂荒地发展产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品牌培育及产品营销，监测户发展产业等方面给予奖补扶持，建实“村集体经济 + 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联农带农机制，全年巩固桑园面积 7 万亩，养蚕发种 7.2 万张，年饲养生猪量 25.5 万头、牛

3.9 万头、羊 7.9 万只，家禽 160 万羽，发展蔬菜 7 万亩以上，提升魔芋 4.1 万亩，巩固茶园 3.2 万亩，发展烤烟 9000 亩，食用菌 1500 亩，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全面消除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村，新增 20 万元以上集体经济强村 20 个，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家庭农场 5 个，带动 3500 户以上脱贫群众发展产业实现稳定增收。共投入资金 1900.24 万元。

#### **6.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4 个，投入资金 700 万元。**

通过财政注资 100 万元到丝银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与草池湾运营方组成联合公司，主要用于草池湾湖畔青年旅社、高效农业实践研学基地、农产品加工作坊、农副产品展销中心、民宿等整体建设运营，带动丝银坝村及周边群众就近务工增收，带动农旅融合产业发展；通过奖补资金撬动，持续促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确保农业产业提质升级；通过注资村集体经济产业和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扩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规模，提高村集体经济产能，激发村集体自主发展活力，进一步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共投入资金 700 万元。

#### **（二）就业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分类汇总）**

2023 年计划实施就业类项目共计 4 个，共计投入资金 1170.5 万元，其中：

#### **1.务工补助项目共计 3 个，共计投入资金 420.5 万元。**

（1）交通费补助类项目 2 个，对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

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等“三类”对象通过鼓励到县外省内务工稳定增收，每人补贴 300 元，鼓励到省外务工稳定增收，每人补贴 500 元。共投入资金 380.5 万元。

(2) 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项目 1 个，吸纳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等“三类”对象与带贫经营主体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的，给予带贫主体每人 2000 元进行奖补，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投入资金 40 万元。

## **2.公益性岗位共计 1 个，共计投入资金 750 万元。**

(1) 公益性岗位类项目 1 个，对 1000 名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等“三类”对象通过安置乡村振兴公益岗位，月补贴 300 元至 1600 元，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投入资金 750 万元。

### **(三)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分类汇总)**

2023 年计划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共计 84 个，共计投入资金 11778 万元，其中：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共计 49 个，共计投入资金 9173 万元。**

(1) 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类项目 1 个，科学编制 11 个示范村乡村建设规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村庄类型，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合理预测人口用地规模，根据村庄发展条件，

分别确定各村发展定位，研究制定产业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共计投入资金 330 万元。

（2）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类项目 22 个，按照石泉县小型农村道路建设补助标准对全县村内小型基础设施道路建设给予补助，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对社区、村境内农村道路、通村路进行路面维修改造，配套相关基础设施，共新建慈安便民桥 13 座，改善群众出行环境，便利群众生产生活。共计投入资金 1091 万元。

（3）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类项目 5 个，硬化牛石川村二五组 3.5 米宽，18 公分厚，路肩、水沟各 50 公分的产业路 1.5 公里，永红村四组通村路水毁进行修复，群英村一组路基进行修复防护，集镇社区一组挡坎进行防护，新建柏桥村一组漫水桥 1 座；建设产业路、机耕路 2.24 公里，拓宽改造产业路 7 公里，不断补齐基础设施配套短板。投入资金 529 万元。

（4）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类项目 14 个，依据当年农村水质常规检测计划，对全县所有农村小型饮水工程水质进行检测，受益 44972 户 143696 人；采购供水管材 50000 米，消毒药品 3000 公斤，保障全县 11 个镇供水应急；新建水井、蓄水池等基础设施，改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提升安全饮水设施条件。共投入资金 486 万元。

(5)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类项目 5 个，在中池镇粮油示范基地配套新建生态护岸和下河踏步工程，确保池河沿线农业生产安全，保护示范园免受洪涝灾害；在城关镇黄荆坝社区、杨柳社区进行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新建排灌沟渠，新修护地堤、生产道路，在丝银坝村新建小河流域堤防，修复饶峰河丝银坝段堤防以及附属工程，沿丝银坝村小河流域两侧，新建农田防护堤，沿丝银坝村饶峰河流域，单面修复原水毁河堤；在奎星村杨子明沟保护基本农田 120 亩，配套建设农田堤防 80 米。共投入资金 3187 万元。

(6) 农田建设项目 2 个，在石泉县各相关镇建设高标准农田 1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面积 2000 亩，主要实施土地整理、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土壤改良等工程，综合提升粮食产量；土地平整 40 亩，干砌石护田坎 461m，浆砌石护田坎 779m，蓄水池 1 座，输水管线 5317m，排洪渠 86m，混凝土灌溉渠 65m，渠道修复 3845m，引水坝 2 座，农桥 3 座，道路硬化 4567m，涵管 72m，护岸修复 500m。共投入资金 3550 万元。

## **2.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共计 34 个，共计投入资金 2585 万元。**

(1) 农村污水治理类项目 8 个，新建及修复改造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污水，修复路面，栽种绿植，对示范点及周边环境进行集中整治提升。共投入资金 240 万元。

(2) 农村垃圾治理类项目 1 个，建设垃圾收集点 200 处，砖砌垃圾收集点挡护 100 处，垃圾亭 50 处，购置安装 240L 垃圾桶 900 个，60L 垃圾桶 210 个，村口安装太阳能路灯 320 处，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 1 套。共计投入资金 344 万元。

(3) 村容村貌提升类项目 25 个，在全县 11 个镇进行集中院落整治、污水管道整治等，对沿线路面、水沟进行修复，栽种绿植，修建休憩平台；打造美丽庭院，修建花坛，对路面进行硬化改造；修建拦水坝、涵洞、浆砌石坎等；对全县人口聚集区、公路河道沿线 800 余户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公厕建设改造给予补助，打造和美乡村；对全县 1800 余户庭院实施改造提升予以补助，有效改善提升农村群众居住环境，巩固人居环境整治“二类县”成果。共计投入资金 2001 万元。

### **3.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共计 1 个，共计投入资金 20 万元。**

为搬迁安置社区配套照明设施 50 盏，改善搬迁社区人居环境，完善搬迁社区整体照明系统，为搬迁群众提供一个功能更加完善，环境更加舒适的活动场所。共计投入资金 20 万元。

#### **(四)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分类汇总）**

2023 年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类项目 1 个，共计投入资金 258 万元，保障 860 名就读中高职及技工院校的脱贫及监测帮扶家庭学生享受补助。共投入资金 258 万元。

#### **(五) 项目管理费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分类汇总）**

2023年在全县11个镇150个村落实项目管理费项目1个，用于2023年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项目的评审、前期设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共计投入资金200万元。

#### 四、资金投入情况

##### (一) 总投入

2023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整合资金20670.74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类7264.24万元，占整合规模的35.14%；就业项目类1170.5万元，占整合规模的5.66%；乡村建设行动类11778万元，占整合规模的56.98%；巩固三保障成果类258万元，占整合规模的1.25%；项目管理费类200万元，占整合规模的0.97%。

##### (二) 投入整合资金来源

我县在《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编制工作中，对上级下达的各项财政涉农资金，保持整合规模不出现大规模下滑的前提下“按需而整”，整合中省市县财政涉农资金20670.74万元，其中：

1.中央财政资金12272.6万元，其中包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955万元，水利发展资金2274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5.1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2528.5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500万元。

2.省级财政资金 5527.81 万元，其中包含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13 万元，农业专项资金 1374.81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40 万元。

3.市级资金衔接资金 550 万元。

4.县级资金 2320.33 万元，其中包含清理盘活资金 56.59 万元。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含补助、奖补、贴息等）

补助标准依据《石泉县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奖扶方案》执行。

#### 1.经营主体奖扶

##### （1）龙头企业。

石泉县境内农业加工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发展并依法缴税、履行订单合同、收购农产品无欠款现象，当年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签订订单收购合同，带动 300 户（含）以上（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低于 10%），农户发展产业且每户产值 2000 元（含）以上，同时收购本地农产品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收购金额的 10%给予奖扶，最高奖扶不超过 50 万元。（带动农户以收购产品订单合同、农户签字确认的收购台账、收购票证数额为准）；当年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扶（以认定文件为准）。

以上扶持政策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

《石泉县 2021 年五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方案》（石农工发〔2021〕1 号）规定的奖补政策同时废止。

**（2）农民专业合作社。**新评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认定文件为准），且带动 20 户、40 户、60 户及以上的农户（其中脱贫户不低于 20%）发展产业，每户年产业收入达到 2000 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奖扶。新评为县级示范合作社带动 10 户（含）以上（其中脱贫户不低于 20%）发展产业，每户年产业收入达到 2000 元（含）以上的，且年经营收入总额 60 万元（含）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总额 120 万（含）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扶。

**（3）家庭农场。**新评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家庭农场的（以认定文件为准），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奖扶。

**（4）农业产业园区。**新评为市级、省级园区（以认定文件为准），分别带动 60 户、120 户及以上农户（其中脱贫户不低于 20%）发展产业且每户年产业收入达到 2000 元（含）以上的，争取省市级奖励扶持政策并落实到位。

在全县范围内择优评定 20 个新发展县级示范农业园区（含林业园区 7 个），每个奖扶 10 万元。每个园区带动 30 户（含）以上农户发展产业，其中：脱贫户不低于 20%，每户年产业收入达到 2000 元（含）以上；园区投入达 100 万元（含）以上，销售收入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种植类园区核心区面积达到

200亩（含）以上、生猪核心场饲养量达到千头以上，具备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 **2.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奖扶**

**（1）预制菜基地奖扶。**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农业园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在本村发展预制菜原料供应基地，并与本县预制菜企业签订订单收购合同，村集体经济收购黄花菜按照0.4元/公斤奖补；对当年发展魔芋200亩以上，组织订单收购按照0.4元/公斤奖补；当年发展茄子100亩以上，订单收购按照0.2元/公斤奖补；当年发展辣椒、葱、姜、蒜等蔬菜单品种100亩以上，订单收购按照0.4元/公斤奖补。奖补资金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决定按照一定比例奖补到参与生产经营的各类主体和农户。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享受按收购量奖扶后不再享受按产值5%的奖扶。

**（2）发展蚕桑产业奖扶。**组织农户发展蚕桑产业，蚕种按照35元/张奖补到村集体经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农户签字确认的发种台账奖补到户；在溯源系统登记交售的优质上车茧给予1元/市斤奖补；小蚕共育点年共育量达到200张以上的，按50元/张奖补；购买蚕桑机械的给予50%的奖补（当年购买发票、实物为准），最高每台套奖补1000元。

## **3.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奖扶**

**（1）生产经营性奖扶。**充分发挥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村域经济的组织、管理和服务职能，组织村内的农业园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抓好订单农业生产。对种养殖业收入

按进入三资平台总额的 5%予以奖补到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再由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决定按照一定比例奖补到参与生产经营的各类主体。

**(2) 发展产业贷款贴息奖扶。**对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农户发展农业生产，在银行申请“特色产业贷”且按期还款的，给予银行贷款利率全额补贴（以银行还款利息凭证为准）。

**(3) 发展长效产业管护提升奖扶。**对当年新发展和第二年未产生效益的长效产业管护给予奖扶：对当年新发展和第二年管护黄花菜、新改建高标准桑园 50 亩（含）以上，按照管护人工、施肥防病等综合投入的 50%予以奖扶，每亩最高奖补 500 元；管护当年发展和第二年不能产生收益的中药材、水果、茶叶 200 亩以上，按照管护人工、施肥、防病等综合投入的 50%予以奖扶，每亩最高奖补 100 元，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要求：除草、防虫、补苗等日常管护落实到位，达到密植、高产要求）。

**(4) 流转耕地发展粮油生产奖扶。**对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流转耕地发展粮油、蔬菜种植 30 亩以上的，以土地流转合同及支付费用的相关凭证（银行打款凭证或对账清单）为依据，给予 200 元/亩奖扶。

**(5) 社会化服务奖扶。**对村集体经济组建农业机械化合作社开展农机服务的，按照服务费用的 10%予以奖扶。

**(6) 村集体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奖扶。**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现代设施农业 20 亩以上的，申报产业项目资金支持。

#### **4.品牌培育**

对当年新认定为“特质农产品”、“名特优新产品”，分别奖扶申报主体 3 万元；当年新认定“富硒”、“良好农业规范（GAP）”的农产品，分别奖扶申报主体 5 万元；“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的农产品（以认定文件为准），分别奖扶申报主体 7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应用示范基地奖补 10 万元，通过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奖励 30 万元。

**5.庭院经济奖补。**农户利用庭院有组织的发展县域主导和特色产业，当年投入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的奖补（以行业部门认定为准），利用银行贷款用于发展庭院经济的给予贴息补助。单个庭院经济户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6.技术服务补助。**安排 300 万元用于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外聘技术专家和产业发展指导员、成立产业技术服务团队（其中农业农村局 200 万元、林业局 100 万元），为全县产业发展开展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7.监测户发展产业奖扶。**风险未消除的监测户（包括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风险未消除的监测户和 2023 年度新识别纳入的监测户），按照当年种植、养殖实际收入的 10%予以奖扶，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 **(二) 就业项目补助标准**

### **1.交通费补贴标准**

16—60 周岁内，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等“三类”对象按 500 元/人、年补助；16—60 周岁内，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等“三类”对象按 300 元/人、年补助。

### **2.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 16—60 周岁内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等“三类”对象通过安置乡村振兴公益岗位，月补贴 300 元至 1600 元。

### **3.用人单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劳动就业补贴**

对疫情防控期间吸纳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等“三类”对象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的带贫主体，给予奖补 2000 元/人/年。

## **（三）乡村建设行动类补助标准**

### **1.小型农村道路建设及补助标准**

小型农村道路采用水泥路、田园步道，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建设。

**（1）水泥路。**路面宽 1m，面层为厚度不低于 10cm 的 C20 混凝土，按 34 元/m（总造价的 80%）、长度上限 100m 予以一次性补助。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 1m 宽路面的可适当降低路面宽度，但不得小于 0.5m，面层类型和厚度不变，按 20 元/m、长度上限 200m 予以一次性补助。

**(2) 田园步道。**路面宽 1m，在土路路面平整压实的基础上，路面采用厚度不低于 8cm 的 C15 混凝土铺底，表层嵌入材料可就地取材（如碎石块、石板、瓦砾等），按 32 元/m（总造价的 90%）、长度上限 150m 予以一次性补助。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 1m 宽路面的可适当降低路面宽度，但不得小于 0.5m，道路结构类型不变，按 19 元/m、长度上限 300m 予以一次性补助。建成后应保持路面平整，且外观风貌与周边环境协调，美观大方，符合地域特色。

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施工方按照不低于 100 元/天务工报酬，并根据务工天数据实与农户结算。

#### **(四) 巩固三保障成果类补助标准**

##### **1.“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

依据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文件，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执行。

####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启动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

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依据《石泉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从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遴选项目，分解下达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及时下发各镇、各部门执行。县财政局联合各涉农部门，联合编制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报省市审核备案后，经县委、县政府批复下发各镇、各部门执行。各部门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3年4月—2023年9月）。**

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根据中、省、市资金拨付情况，按照《石泉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原报备项目如有调整，及时报省、市备案。通过各镇、各部门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积极实施产业帮扶、旅游帮扶、金融帮扶等，扎实推进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户“三业”发展，稳定脱贫产业、就业项目在2023年10月上旬前完成奖补申报、核实、验收，10月下旬前奖补资金全部兑付到位。所有项目9月底前全面竣工，并完成自查自验。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一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验收组，对照巩固衔接提升任务，根据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对各镇、各部门年度巩固衔接任务完成情况考评验收，总结经验，奖优罚劣，同时全面做好中省市衔接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责任副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

委组织部（考核办）、县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经贸局、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产业振兴专班，专班设在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专班办公室主任，负责及时研究解决产业振兴中的突出问题，各联镇县级领导负责所包联的产业振兴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支持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积极向上争取产业发展资金、对口帮扶资金等多渠道资金支持振兴发展，对产业振兴建设项目给予金融支持及政策奖补。将产业振兴纳入各镇、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加强督办考核力度，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不到位的单位，严格追责并在年终综合目标责任考核中扣减相应的分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督查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照《石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石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属产业建设项目的奖补资金，按照《石泉县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奖扶方案》规定执行，由各镇驻村工作队联合村委会逐户认定，三榜公开公示，各镇政府复核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经县级终审公告，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奖补到户；属基础设施配套方面的资金，严格按照整合项目投资计划，加快项目建设，统一项目验收标准、验收程序，严格执行巩固衔接项目资金县镇分级报账制，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直通车”兑现到施工企业或单位。

**（三）监督检查及审计。**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制定检查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产业项目及资金专项检查；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加大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中把关不严、弄虚作假、挤占、套取、私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严格追责、一查到底，涉及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运行。

## **八、绩效目标**

###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投入资金7264.24万元，计划实施53个项目。围绕全县产业发展布局，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实现当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带动产业发展，实现稳定增收。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增收机制。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联结带动作用，培育一批能够带动脱贫户长期稳定增收的品牌，做强集体经济，做大产业规模，确保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脱贫户持续增收。大力推进“五十百千万”工程，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向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构建“政府+龙头+基地+合作社+产业大户+金融+保险”的全链条产业发展组织机制，持续壮大富硒食品预制菜、蚕桑、畜禽、蔬菜、魔芋、中药材等主导产业，推动黄花菜、稻米、林果等特色产业突破发展，强化“石泉食美”区域品牌推广和

市场推进，做好“土特产”文章，创响一批石泉“土字号”“乡品牌”，形成“主业突出、多元支撑、融合互促”的乡村产业格局。围绕“一城五镇十村百户”重点区域，利用生态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培育乡村旅游、农村电商、休闲农业项目，有效推动乡村旅游快速发展，带动当地农特产品销售及群众就地就近就业，争取创建全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

### **（二）就业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用于就业项目投入资金1170.5万元，计划实施4个项目。通过资金补助、提供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带动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等“三类”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增收，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 **（三）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用于乡村建设行动投入资金11778万元，计划实施84个项目。①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48个，投入资金9160万元。科学编制11个示范村乡村建设规划，确定各村发展定位，研究制定产业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高质量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对云雾山和城关镇21公里农村道路进行路面维修改造，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改善路域环境，使1537户4305人受益，通过推广“以工代赈”模式，新建慈安便民桥13座，加快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对产业园沿线进行综合治理，修建产业路，加快

完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就业，提升群众就业技能水平，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开展水质检测、新建水井和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提升安全饮水设施条件，保证安全饮水质量；通过提升农田宜机化水平、灌溉设施配套、耕地地力综合提升粮食产量，为创建园区、规模经营、订单农业、带动务工创造条件，从根本上保障粮食生产能力提高，提高农户收入，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基础支撑。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4 个，投入资金 2585 万元。聚焦“五美乡村”建设，通过治理污水垃圾、修复路面等方式，改变乡村面貌，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群众综合素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使 16713 户 42566 人受益。③农村公共服务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0 万元。改善搬迁社区人居环境，完善搬迁社区整体照明系统，为搬迁群众提供一个功能更加完善，环境更加舒适的锻炼场所，受益 508 户 1423 人，其中脱贫户 185 户 598 人。

####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用于巩固三保障成果投入资金 258 万元，计划实施 1 个项目，通过“雨露计划”政策扶持，农村脱贫及监测帮扶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脱贫及监测帮扶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 **（五）项目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用于项目管理费投入资金 200 万元，用于 2023 年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项目的评审、前期设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涉及全县 11 个乡镇，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1.石泉县 2023 年度中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石泉县 2023 年度中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